

证券代码：301202

证券简称：朗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04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706.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339.2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9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26,000.00	17,500.00
2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6.98	4,496.98
3	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12,755.43	12,755.4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将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的情形；除变更实施主体外，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方向、投资内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等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12,755.43	12,755.43	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利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系公司募投资项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不属于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投资效益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